

# 大般涅槃經

## 壹、大般涅槃經簡介

- 一、般涅槃譯爲寂滅，是滅除所有的苦惱，而達到寂靜永安的解脫境界，大般涅槃有別於小乘之灰身泯智所證之偏真涅槃，而是現證常樂我淨，有體有用，自在解脫之無上大涅槃。
- 二、大般涅槃經亦稱大本涅槃經，或大涅槃經，簡稱涅槃經，是北涼曇無讖三藏法師譯，十三品四十卷，佛教把祂列爲大乘五大部經之一。  
( 1 .般若部。 2 .寶積部。 3 .大集部。 4 .華嚴部。 5 .涅槃部 )
- 三、大般涅槃經在印度出現的年代，一般認爲是在公元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之間，產生地點約在今克什米爾地區，本經依據傳統說法，是佛陀入涅槃前最後所說的一部經，若從佛教發展史上來說，本經是在大乘中期產生的經典，也是繼般若後，向如來藏發展而集大成的一部經典。
- 四、此經全文有二萬五千頌，分前後兩分，前分四千頌是東晉法顯大師於第五世紀初於中印度華氏城一位娑羅門家抄出，後來與佛陀跋陀羅共同譯出，名「大般泥洹經」六卷。後分兩萬多頌，是北涼曇無讖由西域傳入，後來譯爲「大般涅槃經」共四十卷，東晉法顯與佛陀跋陀羅所譯「大般泥洹經」六卷，相當於曇無讖所譯四十卷「大般涅槃經」的前十卷，此四十卷「大般涅槃經」是在北涼玄始十年（西元 421 年）由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依北涼王沮渠蒙遜之請，譯出本經，先爲三十六卷，後作爲四十卷十三品。
- 五、宋元嘉七年（西元 430 年），此四十卷「大般涅槃經」由北涼傳至江南建業（南京），僧慧嚴、慧觀與謝靈運居士，以此譯本爲主，並依法顯等譯之六卷「大般泥洹經」加以修治，增加品目，改爲二十五品，三

十六卷，亦同名爲「大般涅槃經」，世稱此爲「南本涅槃經」，以曇無識原譯本爲「北本涅槃經」。

六、此次研討本經係以「北本涅槃經」爲經本，其理由有二：1.法顯「大般泥洹經」乃北本首十卷之異譯，內容同於北本十三品中之前五品，不及北本之完整。2.「南本涅槃經」乃中國僧人、居士對「北本涅槃經」之修治，而在修治過程中，沒有參考梵文之原本，不及「北本」之忠於原著。

七、本經內容非常豐富，主要在闡述佛身常住不滅，涅槃常、樂、我、淨，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一闡提，聲聞，辟支佛，皆得成佛之大乘佛教，本經傳至中國，不僅流傳甚廣，且影響極大。當曇無識所譯之「大般涅槃經」未傳到江南以前，「六卷泥洹經」已先流布，經中雖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但未提到一闡提亦有佛性之說，而彭城道生法師根據全經之精神，認爲一闡提即是有情也能成佛，道生此說激起大眾的批評，甚至以戒律處分，將他逐出建業（南京），而到虎丘，故有生公說法頑石點頭之說，後來四十卷「大般涅槃經」傳到建業，此譯本果然講到一闡提，可以成佛，證明道生所見正確，大家對他十分敬佩，而稱他爲「孤明先發」。

八、本經所云，一切衆生悉有佛性，皆得成佛之理論，在中國受到廣大的歡迎，因此「大般涅槃經」也不斷的發揚光大，在隋唐時代佛教宗派中，三論、天台、華嚴、禪宗，皆主張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其中最具中國特色，當推禪宗，禪宗六祖，慧能大師弘頓悟、頓修、頓證之心地法門，因佛性本來清淨，就是人人之真心本性，不假外求，只要放下萬緣，認得本心本性，就能豁然頓悟而解脫，成就佛道，佛性之說

在中國佛教發展史上影響極大。

- 九、「大般涅槃經」中所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都能成佛的思想，也與中國「人人皆可為堯舜」「人人都可成聖賢」之固有傳統思想相契合，此與佛法中「人人皆得作佛」沒有兩樣，此也是本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皆得成佛」的思想，故本經能為廣大信眾所接受，而廣為流行。
- 十、本經在六祖壇經中，有無盡藏比丘尼，印宗大師，智道比丘，志徹比丘，皆專研「大般涅槃經」，經六祖慧能大師點化，而頓明本心，開悟見性，故本經對禪宗學人，藉教悟宗，也是一部很重要的經典。

## 貳、本經內容大要：

本經為五部經典之一，內容廣泛，學人研習時知前不知後，及至後又忘前，故須提綱挈領，先明本經內容大要以利修學，本經重點共分八項來說明。

- 一、述說如來常住不滅，亘古亘今，永無變異，如來身乃金剛不壞之身，非生死去來。
- 二、本經告誡弟子，護持佛法，使令正法久住，經中述及佛陀在世時，僧團中惡性比丘所造成之危機，以及佛陀滅後，僧團頻生諍訟，及魔王波旬蓄意破壞之危機，面對這種情形，佛弟子應當要遵行戒律（以戒為師）。
- 三、涅槃經之戒律學，在五行中均有詳述，其中說明了小乘戒及大乘菩薩戒，其中更述及為了護持正法住世，在家弟子可用激烈的手段，不名破戒，如經文「我涅槃後，濁惡之世，……是禿人輩（惡性比丘），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是故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杖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

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是等為持戒。」「若有菩薩知以破戒因緣，則能令人受持愛樂大乘經典，又能令其讀誦通利，書寫經卷，廣為他說，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如是故，得破戒」。

四、佛性是涅槃經的中心主題，在佛教經典中，涅槃經是被公認為討論佛性最重要的一部經典，主張眾生皆有佛性，皆得作佛，乃至一闡提也有佛性，亦可成佛如雲破日現，垢離鏡明。

五、涅槃經說明涅槃之體（法身、佛性），常、樂、我、淨，說明涅槃非灰身泯智，棄捨四大之身而後乃得，而是在活生生中證得，此佛性，涅槃之體，即是吾人之真心，清淨自性具常、樂、我、淨四德，能顯大機大用，即體即用，即用即體，體用一如。

六、本經除深論佛性外，也以大乘觀點來闡述佛教原始教義，經文中也常引阿含經的內容，重新詮釋，經中強調實踐的重要，教導眾生要善知煩惱，煩惱果，煩惱輕重，要精進修行三十七道品，十想等（1.無常想。2.苦想。3.無我想。4.食不淨想。5.一切世間不可樂想。6.死想。7.不淨想。8.斷想—斷煩惱。9.離欲想—捨離生死。10.盡想—滅盡煩惱及生死）。

七、駁斥外道，破邪顯正，度化外道行者，成就佛道。

八、述說佛陀入涅槃及荼毗之經過，以及舍利分配天上，人間供養之實況。

#### 參、五重玄義略述：

古來講經方式，先談義理，後解說經文，故有天台宗之五重玄義，賢首宗之十門懸談，慈恩宗之五門分別，真言宗之十心開顯等說法，今以天台宗五重玄義來解說本經要旨，「玄義」指經中幽玄之義理，深妙

之要旨，以五個項目來做解析說明。

一、釋經名：「大般涅槃經」 依別題、通題來說明：

1.別題：「大般涅槃」 本經七種立題中以「法」立題：

音譯「摩訶般涅槃那」，翻為大般涅槃，漢譯大滅度，大圓寂，指佛陀完全解脫之境，滅度指滅生死大患，度生死瀑流，大滅度則滅分段生死，變異生死，度究竟解脫之常寂光土。又天台四教儀集註云：大者為法身，滅者為解脫，度者為般若」即三德祕藏，各具常、樂、我、淨四德，故涅槃有八種法味：(一)常住(圓遍十方而常住)。(二)寂滅。(三)不老。(四)不死。(五)清淨。(六)虛通(涅槃之理體虛徹靈通)。(七)不動(絕妙無爲)。(八)快樂。

此大般涅槃法有如下之分類：

(一)小乘以斷見思惑，破我執(未破法執)，證我空真如為涅槃，有：有餘涅槃及灰身泯智之無餘涅槃，唯斷分段生死，未斷變異生死。未圓滿不得稱為大般涅槃。

(二)大乘斷見思惑，破塵沙惑，更破根本無明惑，破我法二執，證中道真如，三德祕藏，故所證為大般涅槃。

(三)大乘以變異生死因盡，為有餘涅槃，變異生死果盡，為無餘涅槃。

(四)以大小乘相對而言，小乘所證為有餘涅槃，大乘所證為無餘涅槃。故知此「大般涅槃」為大乘破我法二執，除二障(煩惱障，所知障)斷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之一切諸佛所證之究竟涅槃，此是現世所證，有體有用，即法身、即般若、即解脫，體用一如，非如二乘灰身泯智所證偏真涅槃。

2.通題：「經」 「經」之一字有如下之義：

(一)經，梵音修多羅，譯契經，上契諸佛妙理，下契眾生根機，依之能轉凡成聖，斷煩惱証菩提。

(二)經則徑也，即道路，有方向道路能進趣菩提。

(三)經有線義，能貫穿佛法事，理，因，果，令不散失。

(四)經有繩義，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知所取捨。

(五)經有貫、攝、常、法四義。

(1)貫：貫穿所應知之義，令不散失。

(2)攝：攝受所應度之機，令得解脫故。

(3)常：盡未來盡，萬古不能易其說。

(4)法：盡十方界，眾生所應遵其軌。

(六)經有：出生、泉湧、顯示、繩墨、結縵五義。

(1)出生：出生諸義。 (2)泉湧：義味無盡。

(3)顯示：顯示諸義。 (4)繩墨：辨諸邪正。

(5)結縵：貫穿諸法。

別題通題合釋：證入諸佛如來，至高無上，究竟解脫，寂靜永安，自在無礙之法門。

二、辨體：體者一部經之旨歸，即依什麼道理而說此經，辨體以證其旨歸，本經宣說，如來常住，眾生悉有佛性，一闡提也能成佛之大乘教義，故本經以大涅槃心為體，大涅槃心即佛性，具三德祕藏，法身、般若、解脫，各具常樂我淨四德，此即諸佛所證之涅槃妙心，如宗門拈花微笑，佛陀傳法予大迦葉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故知，涅槃妙心即是吾人不生不滅的本地風光，是現生可證，非死後方得受用。

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宗旨：證體必由修行，故須顯明本經修行要領，以得證入大涅槃心。本經以受持戒律，精進修行三十七道品，斷除煩惱，而悟入真常佛性（常住真心），如明鏡去塵光自顯，不假外求。

四、論用：論即討論，說明之意，用即功用，修行成就爲功，所獲利益爲用，即受持此經所得之力用（自利利他之用），前面明宗是證體的方法，而論用則是得體的妙用，本經以證涅槃妙心得三德祕藏，各具常樂我淨，即體即用，即用即體，體用一如，自在解脫，事事無礙，成就無上菩提，應化法界，普度眾生。

常：涅槃妙心，恆常不變，隨緣化用而不絕。

樂：涅槃妙心，圓照法界，無所不知，無所不覺，寂滅永安。

我：涅槃妙心，真有名我，又隨用自在，當家作主，名「我」。

淨：涅槃妙心，解脫一切染垢，隨緣不變，不變隨緣。

五、判教：判別本經教化的對象程度及機宜。

隋朝天台宗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爲五時八教，以判別佛陀一生所說教義、淺深、說法之次第。

1.五時：(1)華嚴時，三七日亦有云二七日(乳)。(2)阿含時，十二年(酪)。(3)方等時，八年(生酥)。(4)般若時，二十二年(熟酥)。(5)法華涅槃時，法華七年，涅槃於佛入滅前一晝夜（醍醐）。此中有通五時與別五時之說。

本經於五時中爲法華涅槃時，醍醐灌頂。

2.八教：依教義的內容而分類有化儀四教，及化法四教。

(一)化儀四教：從教化的儀式而言，有：

(1)頓教：不講小乘、大乘的順序：一開始就說一佛乘如華嚴時。

(2)漸教：漸次證果的教法，如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

(3)祕密教：①秘密不定教：佛陀按眾生不同之智慧能力，用不思議說，使各自了解，而彼此各不相知。②對利根大智之弟子，於秘密中使其領旨，如拈花微笑。③密咒：如結楞嚴壇道場，持咒，克期取證。

(4)不定教：亦稱顯露不定教，佛陀在一會說法時，雖屬平等法，然佛必按眾生修行上當務之需而教化，故聽眾雖聞平等法，而理解要點，各自有異，而彼此互知。

本經以阿含、法句經為始，並援引首楞嚴經、瞿師羅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法華經、城經、雜華經，其目的在見真常佛性，而證入涅槃妙心之無上大涅槃，故本經應屬頓教，而亦兼攝漸教、秘密教、不定教三者。

(二)化法四教：從佛陀教化的方法而言，分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於化法四教中，主要精神以悟真常佛性而證大般涅槃，正屬圓教，經中更舉大、小乘經典教化大、小乘行人，故本經亦兼攝藏、通、別三教。

肆、譯經者：北涼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奉紹譯，北涼為北方五胡十六國中最後一個國家，曇無讖大師於北涼玄始元年（西元 412 年）被北涼王沮蒙遜迎入姑臧<sup>2</sup>（今甘肅省涼州）為北涼首都，奉北涼王之詔請而譯此經，故云奉詔譯。天竺是印度之古稱，漢譯「月」，如月之清涼，大師是中印度人。三藏指三藏法師，精通經、律、論三藏經典之法師。曇無讖，又作曇無讖，曇摩讖等，譯「法豐」或防護、守護，意為守護佛法，大師出生於西元 385 年，被刺於西元 433 年，世壽四十九歲，中印度人，婆

羅門出身，幼即出家，初學小乘及五明，講、說精辯，應答善巧，後遇白頭禪師，得樹皮之「大般涅槃經」，閱後深感讚嘆，而改修大乘佛法，年至二十能誦大小乘經典二百餘萬言，又善咒術，西域人士稱大師為大咒師。識曾隨國王入山，王口渴無水，識念密咒，感石縫中留出清泉。大師曾攜大般涅槃經前分，和菩薩戒經等大乘經教，入罽賓國，後又入龜茲國，此二國之人多為小乘而不願修學大乘，遂遊化至敦煌，於北涼玄始元年（西元 412 年）為北涼王沮渠蒙遜迎入姑臧<sup>27</sup>（甘肅省涼州）待之甚厚，大師於此學習漢文三年後，即著手翻譯大般涅槃經之前分，因深感涅槃經之品數不足，乃還至本國尋求，後於于闐國尋得涅槃經之餘品，回至姑臧繼續翻譯，而完成此部大般涅槃經，初譯為三十六卷，後作為四十卷共十三品。此間又應兩位助手河西沙門，慧嵩、道朗兩位僧人之請先後譯出大方等大集經二十九卷、金光明經四卷、菩薩地持經八卷、優婆塞戒經七卷、大雲經四卷、菩薩戒本一卷等，共計譯有三十四部，一百五十一卷。

據史書記載，北魏太武帝拓拔燾<sup>28</sup>，聞曇無識有道術，乃遣使向北涼王沮渠蒙遜強索，因北涼國力不如北魏之強大，如北魏太武帝再加上曇無識的道術、咒力，對他則非常不利，因此北涼王決意無論如何，不肯放人，決意與大師共存亡也在所不惜，不理會北魏之請求，而大師因聽曇無發之語知大般涅槃經尚有餘分，仍未完整，故欲再度前往于闐去尋求涅槃經之後分，而涼王因心忌而不聽許，但也挽不住大師為法之決心，故表面上與大師行極盛之餞別禮，卻暗中派人刺殺大師，於大師行約四十里，便遭刺客所害，時大師年四十九，使大師不但未能完成其願，連寶貴的生命亦被刺客所殺。

## 伍、正釋經文